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342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行政專員 陳紋琦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747

電子信箱：800291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照字第1120152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機構檢視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，機構登錄之服務人員是否登錄2處以上，並於112年9月1日前依法辦理註銷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2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認證登錄辦法）第18條規定略以，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，以1處為限；具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，得登錄於同1長照服務單位，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1處長照服務單位；以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，應擇1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。同法第22規定略以，本辦法111年9月2日修正施行前，已於2處以上長照服務單位登錄之長照人員，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（即112年9月1日前），由其依第18條規定擇1處辦理登錄，並由該長照服務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。
- 三、本辦理事項未限制長照人員工作權，若長照人員有至其他長照服務單位服務之需求，可採支援報備方式辦理。另為避免部分長照機構消極不辦理長照人員註銷登錄，衛生福利部業以111年11月23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812號函釋（諒達），如長照人員出具切結書，又本局確實查明長照人員已無任職

事實，可由本局註銷原登錄資料，以保障長照人員轉換就業單位權益。

四、請貴機構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，檢視機構登錄之服務人員是否登錄2處以上，並於112年9月1日前依法辦理註銷事宜（登錄2處以上清冊公告網址<https://reurl.cc/Ovpy8X>）。

五、辦理註銷相關事宜，依認證人員類別洽詢負責相關窗口：

- (一)照顧服務員、居家服務督導員、教保員、社會工作人員（包括社會工作師）：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。
- (二)醫事人員、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：本局長期照護科。

正本：112年專業服務特約單位、112年喘息服務特約單位、112年A單位、桃園居家護理所、桃園護理之家、桃園住宿式長照機構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